時 間 內 : 政 中 部 华 都 民 市 國 計  $\wedge$ 韭 + 委 員 年 會 第 九 月 Ξ 八 五 E 四 次 星 委 員 期 會 譲 上 紀 千 れ 時

地 點 : 本 部 訾 建 署 第 會 議 室

Ξ 出 席 委 員 : 詳 見 會 議 纪 鍛 簿

刀切 列 席 人 員 : 詳 見 會 議 嫌紀 報節主

Ti. 主 席 : 吳 兼 主 任 委 員 伯 任 委員孟

宣 決 護 讃 本 : 會 宅 除 品 核 第 定 Ξ ` 農 紊 五 業 件 Ξ 100 第 次 會 八 ` 案 譲 機 捌 紀 變 鋖 ` 公 o

六

更 縱 質 公 路 桃 園 內 攊 们 都 市 計 韭 部

院 機 的 用 地 為 iÓ 路 用 地 茶 決 護 文 , 應 予 修 IE 為

園

用

地

為

野

院

用

地

及

部

分

住

宅

品

農

分

住

本 紊 部 分 變 更 N 容 在 公 開 展. 蹩 變 更 範 屋 1 , 應 退 請

異 議 者 ,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0 外 , 其 餘 碓 定 0

七 備 秶 案 件

图

灩

提

出

准

予

通

過

,

惟

台

灣

省

政

府

依

規

定

補

辦

公

開

展

覧

,

公

開

展

篼

期

如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區

` 野

第 案 檢 台 討 灣 省 震 政 議 府 案 函 為 0 變 更 中 攊 平 鎮 都 市 擴 大 修 訂 計 畫 第 次 通 盤

錄 洪 志

宏

紀

				緱	
,	セ		五	號	İ
j Š	·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大学)北側	位置	
河住農川用地	緑地	:	農業區	原計畫	安.
が に で に で に で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	•	面積	更
河川區	停車場	:	私立学校	新計畫	內
	3.24		0.03	面積	容
	而要更 及實際發展需要 配合老街溪整治		展之需要而安更 配合私立学校到	₹.	<b>是</b> 更里由
	展繪溪河川治理範圍界線依縣政府擬定之老街		地號等二筆部分土中原段八一五、八二	\$ \$\frac{1}{2}\$	<b>清注</b>
予圍再且作,作尺 頭外增河其並不面分 。其加區使得使車份 作蓋不用變車僅 准範得,相場限	盖約七○○ 公所申請 本案除中壢		原大學用地。		本會決議

説

明

:一、本 本 案前 案 除 經 下 本 列 會八十年 各

點 梦 外 , + 其 餘 宣書 准 圖 服 炙 台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 省 政 四 府 八 核 議 次 會議 意 見 決議:「

鸿

通 過 ,

+	+	+	九
五	<u></u>		
住宅區	行工專例之健	達商職公十八北側之育	旦中学
住宅區	<b>農住</b> 宝园	住宅區	住宅區
機關	道	私立学校	私立学校
0.61	3.15 0.77 0.18	2,20	2,84
發展需要而變更配合商品檢驗局	展設原之需要而變更配。	展之需要而變更 配合私立学校到	展之需要而變更配合私立学校劃
年 一 一 ー 二 五 地 號 子 五 、 一 ー 、 一 ー 、 一 、 一 、 一 、 、 、 、 、 、 、 、	(現代) (現代) 第三筆 一八七—一〇地號 一八七—五地號 一、五地號	第二四九—二地號等兩 馬北段—二四九、—	筆及部分未登錄地等一九五一八地號等四筆人五一八地號等四筆四十五十三、四十四一一一次屋段廣興小段四九
合補正。 本有學更內容 本會第三三九 本會第三三九	2. 1. 1. 五為地八七後地健修 一、一號七一寮。行正 〇一七應一五段 工為 地七八訂一、一 專私 號八一正〇一八 用立	達商職用地。	旦中學用地。

+	1 +
· /	六
用地畫區內之市場	宅區 宅區 東側之住
· ·	住宅區
車地法得,場為N,體地市空及定計並用停○留規應場間停空入不地車%設劃整用	專 <u>農</u> 用 區會
	0.28
車及為顧空間行法令與何益	使用而變更
	五一二三三五十八〇一十九十二八〇十十九十二十九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予正除 用作規使用畫合場表政准通外下 。多定用地公「用建府照過,列 目者方多共都地議列挑。其二 標,業目設市如,席園 餘點 使得一標施計符市代縣 准修	五,過積,相以訂 ○及百率建關供農 ○百分各較設農會 分之不平施會專

354-17-3

- + 100	+	
作街)作街(合	文中三西側	
		· · · · · · · · · · · · · · · · · · ·
住道:	道路	
道住宅路區	住宅區	
0.16	0.12	
變更配合實際現況而	沉而變更配合實際發展現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海路 超出 超出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2. 正圖紫件二七、十六市決次一本。並區變十、十三、二市會、會配,更附十六、十、場議三第合計為帶八、十一三用已四三補畫商條、十五、、地審二四

ニナモ	二十六	二十五
南路)	水利會)	四) 育英路交叉
学校	機關	道住 宅 路區
道 路	住宅區	住道宅路
0.06	0.32	0.08 0.04
沉而安更配合實際發展現	發展需要而變更配合機五之變更	要更
	察方式施後始得發照達 察方式施後 经时间 不可能 不可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准予通過。 產權界線變更 配合現況,依	區。 區。 正機 所 被 所 被 機 所 表 所 表 所 表 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正畫學,議三四次,議三四二次, 本會第一 一

正。 李會第三四一 本會第三四一 本會第三四一	配会實際發展之	0.27	停車場	<b>銭</b> 路 用 地	火車站東側	三十二
過。一邊更,准予通為配合現況而	更套繪錯誤而變因第一次通盤檢	0.01	住道 宅路	道住宅路區	而 市 九 南 側 之 住 宅	=+-
,准予通過。產權界線變更配合現況,依	更 討套繪錯誤而變 因第一次通盤檢	0.01	道工業路區	住道 宅 區路	**园. **园. **日. 西. 图. 人. 十.	二十九九
到方式開發 美里內容,計劃方式開發 美里內容,計畫團並配合補 美国 本食第三四一次會	更之公共設施而安配合實際發展需	0.16	商業區	道路	道五	二十八八

,	
三十六	三十四
大學) 北側 原原	側及工六批側 水上方號道路西
A 遊兒住立 樂 宅 安 場 童 區 校	道工業路區
. 65 01	
場並 0.01 私立学校 路	住動社住道 宅中區宅 區心活區路
0.17	1.70 9.39 1.25 0.41
雙更 配合實際 現況而	使用現況而變更
學用 學子 學子 學子 學子 學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 新計畫完成法是 於子音理之事 大子音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中應和淮原本企業的一次,在一次,在一次,在一次,在一次,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合,本頭會第 本項過, 本項過, 本會 本項過 、 、 、 、 、 、 、 、 、 、 、 、 、 、 、 、 、 、 、

	四
三十九九	+
	十文
一、工二 侧之工	十文小二 西侧之工
工米區	工业。
公学道住 宅 園校路區	公住 宅 園區
19.90 2.11 2.03	0.33
效利用而變更 用而變更有 有	效要配 利並 用 選 要 主 要 地 東 有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察 新計畫 一 新 新 新 新 音 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等布計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哲予保留 c	2. 1. 件意灣,除管地應住價所地公畫提 通見省其下制使予定提有應共範定 過及政餘列 規用訂區供權由設園細。附府淮二定強定部。人土施內部 帶核照點。度土分 無地用之計 條議台外

五十四	五十二三	四十.
<b>兩側綠帶</b> <b>配內道路之</b>	之水十二東北側	三學)北側之工廿
綠	機	工業區
地	AA	
道 路	行 政 區·	道運停住 動車宅 路場場區
5.53	0.67	23.20 1.10 2.18 2.18
計進進之,並可以為避免道路。	更現況使用而變	效利用而變更有
		無方行疑定細部計畫 一次 一次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予通過。	正畫變美洲於三四二次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哲子保留。

有 次 , 惟 通 刷 夑 今 盤 後 更 检 烈 討 內 請 容 繪 主 盖 絽 誉 錯 猇 單 誤 \_ 位 而 ` 特 夑 四 為 更 ` 注 , 六 丧 准 ` 有 HB  $/ \setminus$ 無 台  $\searrow$ 行 蓝 四 政 省 + 責 政 五 任 府 等 核 쏽. , 並 誸 , 意 請 係 冬 見 因 考 通 第 過 0

左 要 إا≨ 點 逕 向 限 內 期 寅 政 部 施 陳 容 情 積 意 管 見 制 倂 0 同 變 更 內 容 編 猇 Ξ + 九 ` 四

 $\equiv$ 

建

議

台

灣

省

政

府

林

知

儘

速

挺

定

本

計

畫

品

之

土

地

使

用

分

品

管

制

,

(-)案 部 陸 軍 分 + 六 繐 , 司 請 九 五 令 台 平 部 灣 方 函 省 公 請 政 府 尺 將 中 研 議  $\mathbf{\hat{}}$ 攊 क् 工 後 忠 業 , 品 義 再 段 行  $\overline{\phantom{a}}$ 八 提 ٦. 普 會 八 \_\_ 義 討 九 段 論 部 七 0 平 分 方 道 公 路 尺 用 地

惠 方 兵 公 司 尺 令 農 部 函 業 請 밂 變 將 更 中 為 攊 市 大 華 段 0 七 0 地 猇 六 四 平

變

更

為

機

刷

用

抄

0

月 陳 地 變 八 信 日 昌 更 八 為 君 商 等 府 業 陳 建 請 品 四 將 0 字 L\_\_ 中 第 在 攊 紊 市 機 六 興 , 開 六 兹 南 用 \_ 准 段 地 台 Ξ 灣 省 Ξ 政  $\bigcirc$ 府 等  $/ \setminus$ 地 十 猇 道 年 路 用 六

猇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本 覆 議 築 案 報 變 請 獲 更 內 議 容 筝 及 由 理 到 由 部 : 0 詳 計

畫

書

Ö

Ξ, 議 信 本 會 有 討 昌 會 秶 論 君 第 部 等 Ξ 詳 分 逕 四 省 向 , 八 都 絮 內 次 委 經 會 政 會 台 部 譲 第 灣 陳 決 情 議 四 省 \_ 都 意 匹 市 陸 六 見 請 軍 次 計 畫 會 台 總 議 委 灣 司 員 省 令 紀 銯 會 部 政 第 府 ` 研 憲 四 0 \_ 議 兵 司 六 後 次 令 , 會 再 部 議 行 `

決

提

陳

120 並 專 胡 驥 紫 邀 案 委 經 ` 請 員 李 簽 11 委 蔡 俊 奉 組 委 員 業 雄 員 於 組 如 主 添 本 南 成 任 專 鐾 委  $\overline{\phantom{a}}$ ` 員 八 紫 楊 ` 陳 十 委 核 ル 員 委 可 \_\_\_ 組 員 重 , , 年 永 信 請 並 仁 七 由 原 ` 月 余 張 紫 ` 吳 \_ 委 委 專 員 員 委 十 案 員 家 八 鍾 小 志 日 驥 祝 組 遠 前 委 為 ` 參 員 往 召 潘 質 集 委 加 , 員 0 地 人 余 另 勘 T 委 , 員 因 杏 白 上 本 開 鍾 , `

司 用 政 院 地 農 台 割 業 灣 設 委 省 以人 政 員 及 府 會 農 地 業 發 政 未 處 展 派 員 條 ` 桃 例 園 第 ` 躲 敎 + 政 育 Ξ 府 部 條 ` 規 本 定 未 部 派 之 営 員 適 建 用 署 ` , 國 本 亦 民 部 逖 住 請 地 宅 行 政

計

畫

覆

議

紫

案

涉

 $\neg$ 

台

灣

省

質

施

品

段

徴

收

五

年

計

畫

L\_\_\_

`

體

育

場

	i		γ <del></del>
	. <	1	姚 姚
	原 (5)人 衆90	70原 71人 杂69	原 編 弦
	等忠中 : 福亞 疫市	F大中 茶股市	位置
		<b>基業</b> 臣	原 安 古 支
) - 拉拉 ( ) - ( )	車場、河宅集地道公場、 微川區、 、路間、 作育區、 住港川、	135	折片
在、 一次、 在 一次、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四、 不可以 一	不免收钱 青年之年的平和斯坦水源。	安 更 理
二、 。 投 是	。後定細財平地當計 站程部務合與之支 得序計計理擬公: 發發支支孔具含 照布完,事具致產 延實成並業稅施品 策施法俟及公用並	7.另件 行: 入稅 乙如	所 66 作 歌 其 他 說 男
二 (二) (一)分中 (三) 巨极法,内式&棒核准:短案恢依收华式及建桶匠政作匠交公配知過。 為定未完局採件通照 市區復法,內局採留規土府垫付流路合邺, 原程完成發區通邀台 大。為定未完發區宅定地取禮室道中那計惟 计序成公並役過見潛 孫 原程完成,役使,,得考未附恐近支於 变變者告於從。及省 投 計序成公並從用侵處之量來近及之時來 展更應做三收 附政 等 重要者告於收。先依住,程科內高,報 業恢依收年方 帶府 部 晨更&從三方 共有宅且展定投选應定	(二) (一) (二) 化对换离音 投中索机 化水子 投一索机 化 放 机 化 从 上 知 所	市忠福及等	本 合 決 議

決

謎 政政本 部府案參組、 逕核除考等 予議下,單 備意列該位 案見各專派 ○通點案員 過及小與 , 本組會 並會審就 退第查各 請三會該 該四議管 府八業業 依次獲務。 照決致說 修議具明 正文體, 計介意俾 畫, 見供 害其,專 圖餘特案 後准提小 ,照會組 報台討審 由灣論議 內省。之一

10. 1 šá. 38 IG  $E_{i}^{i}$ 人 91 9 0 14 ΞΙ (2  $\pi$ +  $E_{i}^{2}$ I ŝŧ X. 312 宅地區 m w.n # 住加 Ľ: 양 . 配法扣地 ~ 合居使外工 本理用,二 ŋį 计双比以十 亚以桑比三 6. 汽土上 13! A 限地縣 £%. . 大点 Ц 不即日 ılı ĸ 知 (3) 公 已已日 X 加妥政 ĸ Иł Ç, m 13 设定细则平地雷计区段 **始提邻联合贝之英另件** 11: 肾序针针理复公,行: 蚁 贝克共和之八共古科 J1, 别称花, 华县农民定 建黄成蛇菜后施置细 **紧旋法恢及公川返**部 (二) (一)提下請理暫四八年院表省據失查住典業目會列台。予八十二秋表地本問明宅建區前討資際 保 會 八一月書示政部題有使完興現論料省四內十長,處地。無用成建沉。後政 後政 決 , 號字一八依列政 行,違中部 另案辦 ,府 国第日十行 吊司 政應規或分疏請作已工 再研 **示〇台一政代、** 

左 持 業 FIZ 同 到 為 決 區 意 陸 議 工 道 更 軍 業 路 重 用 行 區 為 總 嵏 司 地 機 研 更 嗣 提 令 , 部 用 部 具 並 應 體 分 函 地 考 意 提 , , 量 意 維 見 至 後 持 興 穿 見 原 提 Œ 越 將 車 會 計 營 中 畫 行 显 討 攊 工 之 地 論 市 業 下 工 忠 , 道 義 區 應 於 17 段 0 , 計 請 ` 台 普 18 鹨 義 書 m 圖 省 段 道 路 部 政 分 府 仍 别 分 依 維 敍 工

他 :Х 19) 本

O

明

並

以

虚

線

標

繪

暫

予

保

留

,

另

絮

辧

理

177. 187.

Ų

ſΝ

ii

議

行提

				-		Ī
四人日村至界兴。						
中人と建立引起。						
之公共訂於用地						
一 系統及其他义马	•	_				
通糸紋、下水道				· · · · · ·		
置環保設施、交一						
規劃內容,含配一						
日本地區細部計畫						
估報告。						
段故收可行性評						
請研提本地區區						
發有無困難?並						
區段徵收方式開						
核定,本地區採						
二六二七四號至			-			
台八十一內字第一						
年七月二十八日						
奉行政院ハ十一	,				-	
街啦」規定,非	<del>10-2-2710</del>					
<b>法,應辦坦區段</b>	-				-	
住宅區、商業區	-					
或工業區變更為						
災災為建縣用地						
農業區、保護區						
<b>追拟大、新订或</b>						
因都市計						
研議結論一一一		-				
可談結論新報						
前重要土地問題						
第十 組所提一當	-					
重要土地問題等	-					
机院長桅取尚前						
四日首長早餐會						
一八十一年一月十一	-					

•

```
2
                                                一台 死日合公
                                                  扶 394 79 88
                                                  强 头口(瓷
                                                     KI
                                                      --
                                                      I
                                                      X
                                                      U,
                                                      Œ
                                                      33:
                                                  矿二以故
                                                  一 十 使 灭
                                                  IIIIIXX
                                                  二一贝於計
                                                  十己说证明
                                                  五双珥花内
                                                  与拐索逼良
                                                  一股政之好
                                                  同顺历本之
                                                  项向,数意
                                                  凯里共工任
                                                  周要中菜项
                                                  理, 一瓜块
                                                  . BI. .
                                                      И
                                                      m
                                            。後定細則平地當計區從
                                             始设部署合典之重另作
                                             得所計計取買公,行:
                                             及贫灰近之具共仓以
                                             ·周布完, 平凡及及定
                                             以不成处系标准页项
                                             烧烧货货及公用追邻
```

	3
	·
	. <del>.</del>
	<u> </u>
	文 四 工 工
	二一侧高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學道住
	ં હ
	周秋珞巨.
	JK j); •
	上合
	16 J.
	扩展
	<b>处</b>
	羽展
	. M X;
	而安 安连
	· 英雄
	袋花法俟财平地会计总
	。後定細筋合與之資別
	出程却计理报公一行
	存分计支之具具合机
	<b>化伏安一半共设</b> 配定
	照布完,集號花正知 建實成並及公用適如
	72 // // Z // // // // // // // // // // /
<del></del>	= -
业 T 经保內 木相 绺 耐雨 第月一 业 的 区 光 山 区 光 山 区 光 山 丛 山	二、上一块具清理物
共及統保內本根徵 研函第日一業段區為地區或計(□)— 题當專前报四八四八年 設共、設容地告收 是农工台平泰做者住或要覆蓝! 研研前業重, 目十八十二	院表有據倉體台。予
及於、致各地告收 抗农一百千年似者性或变及证   新期前案重,目十八十二 施他下於,區。可 本定六八七行收,它工工要需填   说说重小要院首一八一月 用必水、含細	秘表地本村資料 保 哲示政部论料省 留
用必水、含细 行地,二十月政一愿臣常為臣大一結結要紅土長是年四內十	世,成地。後政 ,
地类道交配部 性區土十二院規解之區建、、因論論王所地稳平一號字一	八依列政 方府 另
。之系通五規 评區菜四內十八定理商受薪保新都一簡地提問取餐月商第日 公統系展劃 估設請號字八十,區業更用進訂前「推開」新安全十三〇石	八依列政 ,府 另十行原司 再研 常
公統系環劃 估段請號不八十,區景更用設計市「报問一遊當會十六〇台	一政代、 行提 崩

四十 工西文 十分介土之三 エ 文 Ε. 公住 關笔 0 ji 70 土合 此介 **浦鸡 默** 任 泪私 10 2: 60 16 12 3E J. 1: **经花法线财平地会计**总 。後定归務合與之宣召 **抬杠却针理级公**《行 得序计支之具具含银 一份任这一事具投配定 照布定, 类结花面细 建介成並及公用语却 ,

説

省

政

府

八

+

\_\_\_

年

1-

月

--

六

E

八

-

\_\_\_

府

建

四

字

第

六

八

 $\bigcirc$ 

九

灣

項

0

第 \_\_ 案 :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交 更 新 店 祁 市 計 韭 哥 分 農 業 品 ` 住 宅 (F) 為 機

阁 用 地 案

0

明 本 紫 業 經 台 湾 省 都 委 會 第 四 Ξ 次 會 議 審 決 通 過 , 並 准 一台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圆 報 請 艁 紫 築 由 到 部 0

<u>--</u> 法 虢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Ł 條 第 澒 第 ニ 款 及 第 \_\_

變 更 位 置 : 詳 計 业 圖 示 0

變 公 民 更 內 容 及 所 理 提 由 : 見 詳 : 計 詳 悲 書 民 0 图

紊 通 過 或, 图 0 體 意 人 雅 陳 情 行 怎 水 見 綜 品 及 理 農 表 業 0 品

為

堤

決

議

:

NB

 $\mathcal{F}_{\mathbf{L}}$ 

[][]

Ξ

第 Ξ 案 : 防 台 用 浩 省 地 政 ` 府 部 分 函 農 為 變 業 更 區 新 為 河 莊 都 川 市 品 計 茶 盐 0 部 分

-本 函 省 檢 秶 政 附 府 業 計 經 八 畫 + 台 書 灣 \_\_ 遏 年 省 都 報 七 請 月 委 備 + 會 第 案 七 等 目 四 \_ 由  $\wedge$ 到 九 部 府 次 會 建 0 議 四 字 審 第 決 通 ــنــ 過 六 九 , 並 四 准  $\bigcirc$ 台 四 猇 灣

説

明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韭 法 第 \_ 十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

三、 變 更 位 置 : 詳 計 畫 圖 示 0

四 變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 詳 計 盐 書

0

議 : 服 五 紫 公 通 民 過 或 图 0 體 所 提 意 見 : 詳 人 民 函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0

決 秶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鳳 山 都 市 計 畫 部 分 エ 業 區 為

變

電

所

用

地

第

四

説 紊 次 會 議 審 決 通 過 , 並

明 : 本 省 檢 絮 附 政 府 業 計 經 八 畫 台 書 + 灣 圔 年 省 報 都 請 八 委 月 備 會 紫 五 第 等 E 八 四 由 \_\_\_ 三 到 \_\_\_ 府 部 建 0 四 字 第 六 九 八 Ξ 准

猇

函

台

灣

法 令 依 據 : : 詳 都 市 計 計 畫 畫 圖 法 示 第 0 \_ 十 と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

三; 變 更 位 置

四 五 變 公 民. 更 或 內 容 凼 體 及 理 所 由 提 意 : 詳 見 計 畫 無 害 0

決

議

:

照

茶

通

過

說

第 *5*5\_ 紫 \_\_\_ 台 浩 次 通 省 盤 政 檢 府 討 函 為 紫 變 殺 更 誠 知 紫 本 777 0 泉 風 景 特 定 12.0 計 韭 1 巡 泉 部 分

本 紫 前 經 本 會 第 Ξ 五 \_\_\_ 次 畲 誠 箸 決 , 其 中 變 更 編 猇 \_ ,

決

謎

應

畲

老

第

明 予 護 府 纪 建 維 持 錄 四 字 原 , 第 計 就 韭 上 開 六 在 決 八 쑱 議  $\bigcirc$ , 提 Ξ 纮 請 准 四 覆 號 台 為 誠 函 築 省 檢 附 政 山 府 到 台 部 淵 八 Ż 省 --, 都 行 特 \_\_\_ 提 委 千 性 詳 會 會 --月 予 計 第 評 論 -|-四 估 Ξ 四 0 Ξ E 及  $(\Box)$ 次 八

決 誠 显 规 本 增 模 紫 設 後 請 垃 台 , 圾 灣 再 魇 行 省 提 理 政 會 府 ` 汚 討 就 論 水 (-)虙 蛮 0 理 施 及 000 變 睃 雷 徴 所 收 筝 公 可 共 設 施 Ż 適 當 位 斑

第 六 茶 台 灣 次 通 省 盤 政 府 敝 函 討 為 茶 變 覆 更 議 知 本 茶 温 0 泉 風 景 特 定 80 計 步 內 四二四 泉 部 分 第

説 明 原 本 建 七 計  $\bigcirc$ 秶 四 前 字 畫 公 第 R 經 各 者 本 會 六 在 , 第 八 茶 應 予 0 Ξ , Ξ 玆 維 五 准 持 五 猇 原 台 次 會 選 計 函 譲 檢 省 韭 審 附 政 0 府 台 決 浩 及 略  $\wedge$ 省 + 以 \_\_\_ 變 都 \_\_ 更 年 委 會 編 七 第 月 號 其 + /四 標 Ξ , 四 高 Ξ E 應 予 超 次  $\wedge$ 維 過 會

府

護

持

纪 鋖 , 就 上 開 決 議 提 請 獲 議 築 由 到 部 , 特 提 會 討 論 0

議 : 本 茶 請 台 灣 省 理 政 府 就 水 (-)魇 質 理 及 施 品 變 段 電 徴 所 收 爭 之 公 共 可 設 行 施 性 詳 Ż 予 適 當 評 100 估 位  $(\Box)$ 與 考

決

增

設

垃

圾

魇

`

污

畫

高

貧

料

與

買

終

地

形

現

況

之

差

異

詳

予

查

核

规

量

模 及  $\equiv$ 計 圖 之 地 形 裎 0

紫 件 , 研 提 具 體 處 埋 意 見 後 , 再 行 提 會 討 論

八、

核

定

第 秶 內 땇 部 為 變 更 林 口 特 定 區 計 畫  $\overline{\phantom{a}}$ 部 分 海 濱 游 憇 品 為 棄 土 專 用 品

紊

0

説 明 : 台 猇 函 北 為 市 推 政 府 動 質 八 + 施 國 \_\_\_ 家 平 建 四 設 月 六 れ 年 日 (81)計 畫 北 市 要 , 爰 捷 點 依 \_\_\_ 字 規 -配 第 定 合 , \_\_\_ 申  $\bigcirc$ 國 家 五 請 建 由 四 設 五 內 六 九 政

部 年 計 辦 畫 理 逕 辧 理 為 逕 變 為 更 都 變 更 市 都 計 畫 市 計 , 並 畫 檢 作 附 業 計 畫 書 圖 到 部 0

三 變 法 令 更 依 計 據 並 範 : 圍 都 : 市 詳 計 盐 計 莊 法 圖 第 示 \_ + 0 1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及 第 項

o

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 詳 計 畫 書

Ŧį

公

開

展

蹩

及

説

明

會

:

八

+

年

五

月

--

\_

日

至

八

-}-

\_\_\_

平

六

月

-

E

分

别

在

台

北

縣

政

府

`

林

口

鄉

公

所

公

開

展

躛

Ξ

-

天

,

並

於

											1	经
	六〇一八七五一	李庭芳	三、陳倩人電話:	747號	林口鄉嘉袞村6	二、門與號:	5th.	小段70及601地	坑小段及箕斗居	大南灣段嘉溪子	一、土地源示:	陳倩位置及陳倩人
									= :		-	原
								魚範圍	因逐渐	祭。	泊	情
								0	渐縮小網		魚伯噪音及污	理中
· ·				_					網		污	由
		五		四 :		Ξ ;			= :			建
沿泵。	可在新生	填滿 廢土	廢土。	勿倒有自	作。	優先安排	失。	船雙補助	楽土期間	將來漁以	建造丽皮	說
	在新生地就协	滿廢土之後每隻船		有臭味及垃圾之		安排漁民就地工		<b>雙補助漁獲量</b>	期間按照船位	漁船出人及停留	庭漁 漁 製	哥
	地搭建	变船		垃圾之		私地工		立之損	加位及	及停留	以便	項
	٠.			·		=				•	<del>-</del> .	工台程北
	•			仮	員	樂	進	明	公	旗	、 漁 獲	局市
				仮用當	上可	楽土場~	行協:	明一可能	所岩	減少之間	旦	研政
				地居	考应	所隔	就庭	災災	能提	題	拼	折府
•				民。	低先	· 管 理	理	公所	出	,	孤	意捷
												備註

ブ气 第 件 -|-台 公 \_\_\_ 係 りと 民 陳 市 年 或 詳 萬 四 图 政 五 成 府 六 豐 月 左 君 た 捷 所 \_ 表 筝 \_ 十 運 提 十 意 \_ 號 工 E 四 函 程 見 人 檢 局 : 在 所 送 八 本 林 -|-提 条 上 口 阴 \_\_\_ , 公 鄉 陳 年 陳 展 公 情 情 t 期 所 內 月 椝 秶 別 容 研 \_ 計 辧 相 析 十 有 説 意 Ξ 同 陳 明 見 目 情 會 該 到 (81)紫

局

將

倂

為

7

部

其

中

兩

北

市

摙

\_\_\_

字

 $/ \setminus$ 

件

,

並

經

2 一、土地標示:  本軍下賽班啃為台 由現有編定變更為軍事機 林口海域廢土築置場			
<ul> <li>大田原子 (本文) (本文) (本文) (本文) (本文) (本文) (本文) (本文)</li></ul>	3		2
中國		Ξ	
第二字 下褒班哨為台 由現有編定變更為軍事機 陳倩位置並未 「在法變更。」 「在法變更。」 「在法變更。」 「一、堅決反對樂土專用區。」 「一、一個額地方建設。」 「一、一個額地方建設。」 「一、一個額地方建設。」 「一、一個銀號上專用區設立如何」 「一、一個額地方建設。」 「一、一個銀號上專用區設立如何」 「一、一個銀號上專用區設立如何」 「一、一個銀號上專用區設立如何」 「一、一個銀號上專用區設立如何」 「一、一個銀號上專用區設立如何」 「一、一個銀號上專用區設立如何」 「一、一個銀號上專用區設立如何」 「一、一個銀號上專用區設立如何」 「一、一個銀號上	文 席 口 倩	は、 情人: 個子院信 を を 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牌。 二 三 南 港 標 : 一 三 九 八 、 三 三 五 段 下
用地。 用地。 用地。 原育編定變更為軍事機 原育編定變更為軍事機 原語 的	案 部		依法受更。你法是更更。你不会使用意要的人。然后还是要要的人。然后,我们是这个人,我们就不会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这一样,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理所補用可同     内海位       以低地研编     。域置       協方取究號     庭並       遊式得比上     土未	、 堅決反對案土 專用 、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ul><li>以 货 切 织</li><li>切 货 取 究 號</li><li>一 按 式 得 比 1</li><li>一 方 與 聚 第</li><li>式 郷 拆 捷 一</li></ul>		圈 口 情 内 海 位 。 域 置 脱 並 土 未

, ,

	7
5	4.
二、門牌號 二、門牌號 二、門牌號 二、門牌號 拉斯 四 號 地	一、陳情人:
經濟 是	
三兴補供漁民損失。	二、安排漁民就地工作。一、輔導漁民轄業。
二、土地。 可依法子以价价 法之。 以价价土地。 以价价价价价价价值的	同

同 一二 意 避 銷 旣 路 7 七 捷 此 , 台 特 規 2 節 免 单 月 外 北 提 造 定 核 字 函 道 六 , 市 會 成 准 日 第 復 及 台 政 討 長 糾 而 在 略 新 4と 府 長 論 葛 先 以 樂 市 八 捷 育 樂 , , : 0 八 政 運 歷 本 公 \_ 樂 \_ 府 Ξ, 工 局 司 合 事 \_ 六 捷 程 : 擬. 對 法 業 運 四 四 局 棄 撤 股 エ 地 號 八 八 銷 土 位 本 程 份 函 十 林 場 局 有 對 局 , \_\_ 之 且 限 業 口 認 台 灣 平 海 設 目 為 公 以 八 八 司 長 省 前 域 立 八 \_\_ 陳 月 交 廢 亦 法 樂 + 八 六 今 育 請 土 持 通 .— 日 棄 猇 對 處 年 強 樂 保 (81)函 置 烈 溜 海 公 公 八 北 請 場 反 濱 司 核 路 月 市 對 案 浴 海 准 保 局 六 捷 0 意 場 留 E 濱 海 八 見 並 浴 濱 十 (81)西 字 到 無 場 , 浴 北 濱 第 部 為 紫 場 年 撤 市 公

決 議 變 更 計 八 畫 \_ 六 0 四 猇 郔 提 意 見 及 該 府 列 席 代 表 補 充 説 明 , 請 求 撤

説 明 本 紫 前 經 本 部 都 委 會 八 十 年 四 月 十 Ξ 日 第 三 五 0 次 會 議 決

第

筡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高

速

公

路

斗

南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區

計

畫

第

議

囘

\_\_

次

通

盤

檢

討

紫

第 Ξ 茶

本

特

定

品

計

畫

範

圍

內

之

工

業

品

,

應

辦

理

市

地

重

劃

整

體

開

發

後

,

始

得

發

HB

建

築

0

説

明

:

本

紊

業

鲣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第

Ξ

九

六

次

會

議

審

決

通

過

,

並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wedge$ 

+

年

七

月

 $\wedge$ 

E

 $\wedge$ 

十

府

工

\_

字

第

八

 $\bigcirc$ 

Ξ

九

4

堂

地

品

細

部

計

畫

第

Ξ

次

通

盤

檢

討

 $\smile$ 

秶

0

: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修

訂

仁

爱

路

`

基

隆

路

`

和

平

東

路

`

敦

化

南

路

所

決

誠

到

部

,

特

提

會

計

論

0

: 本 茶

除

F

列

各

點

外

,

其

餘

維

持

本

會

第

Ξ

Ł

0

次

會

議

決

護

文

,

並

退

請

台

**第**第 7号

省

政

府

依

FIR

修

正

計

北

書

後

,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0

民

瑞

君

陳

情

奖

更

變

電

所

位

址

7

節

,

准

NB

台

湾

省

政

府

核

護

意

見 ,

予

採

納

0

不

李

議

意

見

通

過

有

紫

,

兹

准

台

湾

省

政

府

 $/ \setminus$ 

-

\_\_\_

年

八

月

\_\_\_

E

/

府

建

四

字

第

\_\_\_

六

九

八

 $\bigcirc$ 

Ξ

猇

函

檢

送

省

都

委

盒

第

四

Ξ

Ξ

次

會

譢

紀

錄

請 咯

台

\*\*\*

省

政

府

研

護

後

再

行

提

會

討

論

クト

,

其

餘

准

HB

台

將

省

政

府

核

ジ人

:

\_\_

本

紫

除

李

民

瑞

君

逕

向

· 本

部

陳

情

變

更

變

電

所

位

址

7

節

,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報 請 核 定 築 由 到 部 0

法 八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韭 法 第 \_ + 六 條 0

 $\equiv$ 兀 檢 檢 討 討 計 計 畫 韭 範 內 圍 容 : : 詳 詳 計 計 畫 畫 書 圖 示 0

0

五 公 民 或 图 艃 所 提 意 見 : 詳 公 民 或 图 體 所 提 意 見 綜 理 表 0

第 決 誠 服 紫 通 過 函 為 變 更 南 港 \_\_\_ 號 公 園 南 側 部 分 住 宅 品 國 宅

:

0

四 紫 明 : 台 本 北 為 市 絮 道 市 政 業 路 政 府 府 八 經 ` 護 台 十 \_\_ 坡 北 用 年 市 都 地 八 月 委 , 十 會 及 西 第 三 側 Ξ 日 部 九 81 分 府 七 次 公 工 會 園 都 字 議 用 第 地 審 為 決 八 護 通 \_\_ 0 過 坡 用 五 , 八 並 地 0 准 計 畫 用 台 絮 Ξ 北 地

説

法 號 令 函 依 檢 據 附 : 計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

畫

書

圖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

三 變 更 位 置 及 : 詳 理 由 計 悲 : 詳 圖 示 計 畫 0 書 0

匹 E 公 變 民 更 或 內 图 容 艃 所 提 意 見 詳 公 民 或 图 體 所 提 意 見 綜 理 表

玫

府

核

議

患

見

通

過

,

並

退

請

該

府

依

HR

修

JE.

計

韭

害

圖

後

,

报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0

決

議

:

本

紊

除

\_\_

護

坡

用

地

\_\_\_

應

依

內

政

部

六

-

八

千

六

月

六

E

台

內

營

宇

第

t

九

六

七

猇

函

规

定

修

JE.

為

渞

路

用

地

11-

,

其

餘

准

HB

台

北

市

決

月

十

九

日

81

府

工

都

字

第

八

 $\bigcirc$ 

六

 $\bigcirc$ 

 $\bigcirc$ 

\_\_

 $\bigcirc$ 

猇

函

對

本

會

決

議

內

容

0

,

筡

ڪ

整

體

规

劃

後

再

行

報

核

在

秶

0

兹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八

-

年

府

倂

同

擬

修

訂

尉

渡

平

原

特

定

品

主

夹

計

韭

十

\_\_\_

年

六

月

-납-

\_

E

第

ニ

五

\_\_

次

會

議

審

決

本

説

第 Б. 紫 帐

: 台 北 क् 政 府 函 為 西 擬 開 渡 修 堤 防 訂 捌 以人 渡 北 平 部 分 原 特  $\smile$ 定 主 事 夹 計 用 盐 品 秶 覆 大 譲 度 秶 路 以 0 南

明 本 秶 退 筡 美 請 前 提 台 經 防 本 北 市 會 以 政 八

議 : ---提 停 特 畫 請 本 車 定 書 案 殺 場 車 後 准 議 囮 用 , FIZ 等 置 品 報 台 由 計 主 由 北上 到 畫 要 內 部 市 及 計 政 政 環 部 畫 府 特 境 Ż 逕 申 再 彩 整 予 殺 提 響 體 核 意 會 評 規 定 見 討 估 割 論 0 通 筝 惟 構 過 項 想 台 , 目 北 ` 並 聯 市 , 退 倂 外 政 請 府 同 交 該 應 通 府 細 部 枀 就 依 計 閼 服 統 畫 計 渡 修 案 平 畫 ıΈ 儘 原 計 `

各 速 委 報 員 部 所 核 提 定 意 , 見 ジ人 利 , 倂 杨 請 渡 平 台 原 北 特 市 定 政 府 專 參 用 考 品 之 0 整 體 開 發 0

九

臨

時

動 議

討

論

絮

件

:

以

東

及

土

庫

土

第 説 紫 明 : : 地 為 幣 高 之 上 雄 開 規 計 劃 市 細 韭 事 部 政 絮 宜 府 計 前 畫 報 , 提 經 核 高 請 通 \_\_ 變 滩 盤 討 市 論 檢 更 討 高 政 0 府 雄 紮 市 報 <u>\_\_</u> 核 楠 涉 梓 到 部 及 品 高 , 雄 高 經 新 提 速 本 市 公 潞

月 七 七 十 公 \_ 頃 E 第 , Ξ 大 部 五 分 為 次 會 台 糖 議 審 公 司 議 及 修 糖 正 協 通 過 土 地 ,  $\overline{\phantom{a}}$ 惟 涉 以 部 及 會 鎮 分 範 規 八 圍 劃 土 十 部 中 地 \_\_\_ 之 年 分

高

:

碓

約

五

雄 定 嗣 完 在 絮 後 本 新 以 皷 高 計 市 , , , 雄 依 韭 鎮 再 目 前 新 報 新 地 範 圍 市 請 該 市 品 計 鎮 鎮 涉 核 , 之 定 畫 轮 因 及 規 茶 圍 到 高 高 劃 部 紫 內 雄 雄 成 准 之 新 新 0 果 高 市 土 市 婎 鎮 大 地 鎮 致 市 使 範 规 定 政 用 圍 劃 府 紫 管 部 尚 依 分 未 , 制 服 碓 紧 內 , 定 容 決 應 內 議 俟 有 土 , 爰 修 馤 將 地 规 來 附 因 正 帶 定 計 新 配 畫 辦 決 合 市 議 書 鎮 新 理

圖

市

鎮 容 中 + 市 道 有 九 地 央 路 所 辔 E 重 糸 出 劃 逖 律 統 X 社 集 方 及 式 等 省 , 大 且 單 不 地 街 前 同 位 政 廓 者 處 協 , 發 爰 之 的 ` 展 别 獲 高 깵 型型 本 發 旌 致 態 部 係 结 市 採 訾 , 論 政 致 品 建 府 如 署 段 與 次 ` 徴 上 於 台 : 開 本 收 糖 細 方 公 部 式 司 八 計 辧 --` 韭 糖 理 \_\_\_ 之 業 與 规 平 後 協

劃

內

者

採

 $\wedge$ 

月

會

及

詳

予

地

品

請

本

查

明

建

俟

(-)評 本 前 部 祁 紫 估 市 都 項 分 計 高 委 土 畫 雄 會 析 地 之 市 討 , 夾 轄 並 记 雜 論 研 區 合 部 決 土 定 提 方 分 具 式 地 私 0 愷 Ż , 有 规 請 可 土 割 中 行 地 意 央 與 , 訾 高 見 請 雄 # 於 中 \_ 新 社 央 市 営 週 會 鎮 內 同 建 規 高 送 社 旌 劃 由 碓 質 市 及 本 署 鄰 政 詳 予 提 府 近

曰 原 議 地 都 號 市 為 , 都 倂 ` 計 送 位 畫 市 置 本 完 發 展 署 及 成 原 參 用 法 辧 祁 定 地 市 者 程 0 計 序 , 並 有 後 情 再 闁 形 領 行 協 囘 , 並 抵 議 賈 研 0 提 地 分 具 豐 驱 可 比 行 例 之 事 處 項 理 ,

三 本 八 + \_\_\_ 年 八 月 \_ + 九 E 高 雄 市 政 府 林 秘 書 長 率 同 工 務

局 長 及 地 政 處 長 來 部 協 商 獲 致 處 理 原 則 如 次 :

 $\left( -\right)$ 本 紮 椨 梓 品 高 速 公 路 以 式 東 開 及 發 土 庫 帶 細

部

計

畫

土

地

仍

依

原

規

定

,

以

市

地

重

劃

方

o

 $(\Box)$ 前 項 細 部 計 畫 地 品 如 因 高 雄 新 市 鎮 之 主 要 道 路 糸 統 通 過 ,

應 纪 合 修 正 規 劃 0

: 本 (三) 細 部 高 , 其 雄 計 餘 新 畫 宜 案 市 儘 鎮 , 量 除 祁 記 市 本 合 計 會 高 第 韭 雄 Ξ 之 市 規 五 \_\_ 政 劃 府 次 , 意 會 除 見 議 新 妥 決 市 予 議 鎮 規 之 文 劃 主 三 要 , 0 修 道 路 正 枀 為 統 外

決

議 依 碓 本 由 餘 定 計 內 仍 新 後 畫 政 依 市 部 鎮 原 地 , 其 區 逕 計 決 予 畫 土 涉 議 及 核 之 地 文 高 定 規 使 辨 定 用 雄 理 0 事 管 新 , 項 市 쒜 並 辧 鎮 請 範 包 高 理 雄 括 团 0 市 用 之 途 土 政 , 府 並 及 地 依 納 強 , 度 應 入 NA 俟  $\overline{\phantom{a}}$ 修 計 及 將 畫 延 都 書 來 計 畫 规 市 新 市 定 設 書 計 鎮 外 後 計 , , ,

應

畫

其

報

-第 鎬 時 尜 動 議 : 台. 核 定 北 絮 市 件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南

港

品

Ξ

重

路

以

酉

第

榧

工

業

800

為

軟

胐

工

第

\_\_\_

期

都

市

計

韭

紫

0

説 :

明 業 本 特 紫 定 業 專 經 用 品

台 北 九 猇 市 函 땇 府 台 檢 附 北 八 計 -市 1 都 書 手 委 會 酱 八 第 報 月 請 Ξ -난-五 核 九 定 E 七 等 次 81 委 由 府 員 到 工 會 部 都 宇 誐 0 第 否 決 八 通

 $\bigcirc$ 

六

七

過

,

並

准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韭 法 第 \_ -七 條 第 項 第 Ξ 款 鳘 第 Ξ -|-

條 0

Ξ

變 變 更 更 位 內 E 容 及 : 詳 理 計 由 並 : 詳 圖 計 示 莊 0 書

0

五. 公 民 或. 图 體 沂 提 意 見 : 詳 公 民 或 图 贈 所 提 意 見 綜 理 表 0

議 : 業 貧 准 定 料 予 義 通 包 及 過 本 含 , 茶 使 惟 用 土 應 強 請 地 使 度 台 用 提 北 分 高 市 品 政 ` 给 用 府 制 途 於 項 孌 下 目 更 次 等 擬 會 採 議  $\smile$ 行 前 , 提 回 補 下 饋 足 次 方 本 會 式 案 議 相  $\mathbf{\hat{}}$ 報 軟 關 쏨 體 規

工

0

劃

決

散 決 説 第 會 議 明 筡 : : : o 五、 匹 委 本 段 台 本 貞 法 變 變 茶 公 台 北 四 令 絮 民 更 更 核 推 新 九 北 市 或 可 內 位 依 業 請 號 市 生 政 據 图 容 置 本 函 經 政 地 府 : 曾 愷 及 檢 府 台 : , 北 函 都 前 委 所 詳 附 北 理  $/ \setminus$ 側 為 市 市 員 提 計 計 + 往 由 祔 心 買 意 計 都 韭 畫 \_\_\_ 組 : 近 合 委 成 詳 圖 畫 書 年 見 地 地 開 專 會 勘 計 法 圖 八 發 : 示 品 紫 詳 第 月 第 畫 報 查 郁 台 0 11 公 書 \_ 請 士 Ξ 市 , 北 豣 民 十 九 組 八 計 新 0 核 或 提 七 定 E 七 畫 文 條 具 專 圛 箏 次 81 絮 化 第 委 體 紊 體 府 中 由 0 貞 意 1) 所 到 工 13 項 部 會 見 都 擬 組 提 第 後 議 成 意 字 變 o 蒷 第 審 , 見 四 更 再 另 綜 款 決 基 八 行 案 通 隆 理 0 簽 0 提 過 表 河 會 請 六 o , 討 主 \_ 並 士 論 准 任 林 四